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
1	对燃气企业的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、《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	1、组织机构与职责；2、会议、培训；3、隐患管理；4、管网建设情况；5、管线及附属设施巡查；6、服务；7、户外燃气设施立管和架空管；8、调压装置；9、应急与事故管理；10、运行管理情况；工艺区、卸气区、加气区管理情况；11、空压机房、配电房管理情况；12、消防情况；13、区域内各类标志标识情况等	现场检查	不低于 20%	2023 年 8 月 31 日前
2	对城市集中供热的检查	《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》；《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》	1、对城市集中供热的行政检查；2、对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的行政检查；3、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集中供热应急保障的行政检查；4、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集中供热应急保障的行政检查；5、对热生产企业、热经营企业供热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；6、对热生产企业、热经营企业供热费用收取的行政检查；7、对热生产企业、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100%	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
3	对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 — 2 —	《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》	1、对污水处理企业厂容厂貌的检查；2、对污水处理企业台账管理的检查；3、对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管理的检查；4、对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管理的检查；5、对污水处理企业其他工作的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 20%	2023 年 7 月 31 日前